

雨花台区、栖霞区、江北新区、江宁区最新发布 房产新政实施细则来了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要求,9月7日南京发布《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南京最新举措》,9月9日南京雨花台区、栖霞区、江北新区、江宁区发布新建商品房购房补助及“卖旧换新”政策实施细则。

现代快报+综合栖霞视点、南京江北新区、江宁发布、金陵微雨花

雨花台区

■补助范围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在雨花台区新滨江片区(板桥街道、古雄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西善桥街道秦淮新河以南片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

■补助标准

1.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按照购房款的1%给予购房补助,以办理网签备案为认定标准。

2.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出售本市范围内自有住房并购买我区补助范围内90平方米以上新建商品住房的,再给予购房款0.5%的购房补助,出售自有住房以经备案的网签合同和完税凭证为认定标准,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以经

备案的网签合同为认定标准;对出售自有住房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时间顺序不做要求。

3.对于人才购房的,在我区补助范围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并落户我区,除享受对应补助政策外,符合《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适用对象(目录)》条件,经认定为A、B、C类人才的,在享受《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购房补贴并连续5年足额领取后,后续5年每年再给予人才安居购房补贴金额10%的购房补助;经认定为D、E、F类人才的,再分别给予D类人才20万元、E类人才15万元、F类人才1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助。其他未经认定人才等级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除享受对应补助政策外,再给予购房款0.5%的购房

补助。

4.对于同一企事业单位在我区补助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用途,符合补助条件的,一次性购买5套以上(含5套)的,按照购房款的2%给予购房补助;一次性购买10套以上(含10套)的,按照每套10万元给予购房补助。

5.对于同一企事业单位组织本单位职工在我区补助范围内团购新建商品住房,一次性购买5套以上(含5套)的,分别给予实际产权人相应购房款2%的购房补助(不与其他补助政策重复享受)。



扫码了解更多内容

栖霞区

■补助范围

栖霞区龙潭街道、栖霞街道。

■补助标准

2023年8月1日—12月31日期间,在上述补助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按照购房款的1%给予购房补助。

2023年8月1日—12月31日期间,出售自有住房并在上述补助范围内购买90平方米以上新建商品房的,按照购房款的1.5%给予购房补助。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以经备案的网签合同为认定标准,出售自有住房以经备案的网签合同和完税凭证为认定标准,购房款以开发企业出具的税务发票为计算标准。

■目前在售的有哪些楼盘?

龙潭街道:璟阅新寓、花语馨城、滨江观澜府、创源龙樾、悦东府;

栖霞街道:华侨城翡翠天域、雍锦逸境府、山语隽府、山语境府、山语熙府、山和九著府、中交保利翠语江岚、上坤·云栖风华璟园、星叶枫情玥府。

■申报流程

补助片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购房人可以前往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苑路118号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3843室),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0号308室)申请领取《栖霞区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助申请表》,或搜索“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下载《栖霞区新建商

品住房购房补助申请表》,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居民身份证、商品房网签备案合同、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发票、申请人本市银行借记卡)。

申请表一式叁份,行政区由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和购房人各执一份,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由经开区建设交通局、财政局和购房人各执一份。

■申领期限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90天内提交购房补助申请,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放弃补助申领资格。



扫码了解更多内容

江北新区

■补助范围

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网签备案的购房者,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可申请购房补助。

■补助标准

1.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购置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合同备案总价1%补助。

2.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南京市范围内出售自有住房并在江北新区购买90平方米以上新建商品住房的,再给予合同备案总价0.5%补助。

■申报流程

补助片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购房业主可以前往江北新区市民中心(滨江大道292号)窗口申请领取《江北新区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助申请

表》,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居民身份证、商品房网签备案合同、完税凭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发票、申请人本市银行借记卡等)。

申请表一式三份,新区财政局、建设与交通局、业主本人各执一份。



扫码了解更多内容

江宁区

■适用范围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区购买新建商品房(不含车库、车位、储藏室等附属设施)、竞配建住宅,并网签备案的购房人、企业等购房对象。

■政策措施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

对购买新建商品房、竞配建住宅的购房对象,按合同购房款的1%给予购房补助。新建商品房、竞配建住宅的合同购房款以开发企业或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金额为计算标准。

支持在11个特定片区内购房

对在禄口、湖熟、谷里等11个特定片区购买新建商品房、竞配建住宅的购房对象,除享受对应补助政策外,再按合同购房款(口径同第1条)的2%给予购房补助。

鼓励“卖旧换新”

政策实施期间,在区内出售1套

自有住房(不含商办类商品房)并在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竞配建住宅的购房对象,“卖旧换新”顺序不分先后,除享受对应补助政策外,再按1套原自有住房交易价格总额(以存量房买卖合同价款为计算标准)的1%给予购房补助。

支持租售并举

鼓励企业购买新建商品房、竞配建住宅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对企业一次性团购5套及以上新建商品房、竞配建住宅的,除享受对应补助政策外,再按合同购房款的2%给予购房补助。

支持置业业务需求

对个人一次性购买3套及以上商业、办公、公寓的,除享受对应补助政策外,再按合同购房款的2%给予购房补助。

鼓励各类人才置业安居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对购买竞配建住宅的认定人才,除

享受对应补助政策外,再分别给予D类40万元、E类30万元、F类2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对购买竞配建住宅、不属于认定人才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除享受对应补助政策外,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

支持新市民安居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活力,对非南京市户籍人口购买新建商品房、竞配建住宅的,除享受对应补助政策外,再给予1万元购房补助。

优化落户入学政策

为切实解决购房落户、子女教育等民生问题,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竞配建住宅的购房对象,加快办理落户;对未落户的,可按新购住房所在地办理子女教育入学。



扫码了解更多内容

南大四校区首次同步迎新 7000多名研究生新生陆续报到



研究生新生报到 图片来源:学校官微

快报讯(通讯员 吴琪瑶 李凌霄 记者 于露)9月8日清晨,南京大学仙林、苏州、鼓楼、浦口四校区装扮一新,同步开展2023级研究生报到工作,共同迎接7000余名硕士、博士研究生新生。南京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谈哲敏前往仙林校区迎新点察看新生报到情况,慰问师生员工和志愿者。

今年,南京大学首次启动仙林、鼓楼、浦口、苏州四校区同步迎新,“一体两城四校区”的办学格局为学校研究生人才培养铺就了更加恢宏的舞台。按照学校统一安排,2023级研究生新生于正式报到前期完成线上报到相关信息填报。9月8日零点,学校统一

开通四校区研究生新生进校权限,新生抵达对应校区后,前往所属院系迎新点完成核验证件、领取校园卡等现场报到手续。

当天上午,谈哲敏来到位于方肇周体育馆的仙林校区集中迎新点,在各个院系报到展台前详细询问迎新报到情况,亲切看望研究生新生,并对前来报到的同学们表示诚挚欢迎和鼓励,寄语新同学秉持“诚朴雄伟、励学敦行”的南大校训,响应“团结奋斗、争先进位、坐言起行、应势而动”的号召,在即将开启的研究生生活中自觉树立“报效国家、服务人民”的人生追求,砥砺奋进新征程,书写“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青春答卷。

走读“南京六千年” 阅读马拉松Citywalk带你沉浸打卡

快报讯(记者 刘静妍)来一场酣畅淋漓的Citywalk,走读“南京六千年”,是什么样的体验?9月9日,“诗意文都 边走边读”——2023阅读马拉松Citywalk在世界文学客厅开展。本次2023阅读马拉松Citywalk由南京市文学之都促进会、世界文学客厅、金陵图书馆共同举办。

南京鸡鸣寺路旁,有一条文学小路。它从鸡笼山山道蜿蜒而上,进入北极阁公园。2023阅读马拉松Citywalk通过设置各种有趣的诗词互动体验,让读者在文学小路的打卡南京文学坐标的同时,触摸南京的烟火气和烟火气,用脚步丈量南京的历史。

据介绍,本次阅读马拉松Citywalk,通过历史、文化、时间、赛事四个维度,依托《南京六千年》一书,带领读者穿越古都千年文脉,开启一场融入山水市井间的文学Citywalk。

本次“诗意文都 边走边读”——2023阅读马拉松Citywalk不仅是一场读者的深度阅读行走活动,更是图书馆员“走出去”的知识传播之旅。金陵图书馆作为2023阅读马拉松Citywalk的联合主办方之一,在暑假期间前往南京市部分社区开展“送文化进社区”阅读推广服务,通过馆员行走,将知识分享至古城金陵的各个角落。

一边逛夜市一边尝非遗美食 首届江苏非遗美食节“周末夜市集”举行

快报讯(记者 蔡梦莹)谷里鱼圆,晶莹剔透、鲜嫩爽口,令人垂涎;八宝豆腐,洁白细嫩,滑润如脂,滋味鲜美;鸭血粉丝,口味平和,鲜香爽滑,让人回味……伴随着非遗传承人现场展示非遗美食制作技艺,9月8日,“美在美食”首届江苏非遗美食节“周末夜市集”活动在江苏省文化馆举办。此次活动用非遗美食展示展销的方式,打造出非遗产品消费型集聚区和夜间非遗市集新模式。

活动中,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省餐饮行业协会聘请了10位行业专家、知名媒体人、非遗美食代表性传承人担任江苏非遗美食推广大使,共同推动“美在美食”非遗美食文化的传播。

启动仪式结束后,“美在美食”首届江苏非遗美食节“周末夜市集”南京专场活动正式开始,现场展示了瓜埠赖月饼、桥林茶干、湖熟板鸭、桃源村清真糕点、谷里鱼圆、随园菜等非遗美食。

据悉,该活动由江苏省文化馆(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办,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和全省各设区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协办。首届非遗美食节邀请了全省各市共55个独具特色的传统美食类非遗项目,将在9月至12月的每周五、周六晚间,形成13个活动专场,充分展示江苏特色饮食文化。



扫码看视频